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052025HY0189565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5〕3232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华西街道办事处
建设工程名称	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栖栅南街16号外立面整饰工程 项目代码：2025-440105-04-01-839294
建设位置	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栖栅南街16号
建设规模	外立面整饰工程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、建筑高度、建筑层、不涉及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等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5〕2983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5)复41B080
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	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1 月 10 日